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温土资公龙[2017]46号

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7日以浙土字A[2016]-0434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同意征收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集体土地137.5575亩，其中建设用地108.9795亩，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28.5780亩，具体为第12-20号地块。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旧村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旧村改造项目。
- 2、项目用地位置：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
-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7日以浙土字A[2016]-0434号文批准。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9.1705公顷，其中：征收下湾村集体土地9.1705公顷（计137.5575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下湾村	建设用地	108.9795	1	7.2	784.6524
2	下湾村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28.5780	1	7.2	205.7616
合计			137.5575			990.4140

2、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33.0138万元。

3、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4、各项补偿费合计1023.4278万元。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6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714.68平方米。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用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联系人：季罗毅，联系电话：55876810，联系地址：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对公告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在本机关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wzgt.gov.cn/Face.aspx>）阳光征收专栏内予以公布。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村、街道办事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街道办事处和被征地村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九、公告期15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55876810

监督电话：55876801

